

##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10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4.74 万股限制性股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0】676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347,40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由本次增资之前的 230,670,000 股变更为 233,017,400 股，注册资本也将变为人民币 233,017,400 元。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已经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公司的总股本及注册资本也随之发生了变更，并根据最新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3,067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33,017,4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067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3,017,4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第二十四条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第二十五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五条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审议重要事项时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四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

		理人员。
--	--	------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